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人口靜態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
\*聯絡電話：(04) 753 1748

\*電子信箱：a6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網際網路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23953&act\\_id=16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3953&act_id=166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現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或依原住民身分法戶籍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（年）底之戶籍資料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戶數：指在一家，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，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，為戶籍登記戶。

(二) 共同生活戶：指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。

(三) 共同事業戶：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。

(四) 單獨生活戶：指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。

(五) 現住人口數：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 3 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總數。

(六) 年齡：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七) 未婚：指從未與人結婚者。

(八) 有偶：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。

(九) 離婚：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，且未再婚者。

(十) 喪偶：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，目前仍未再婚者。

(十一) 區域人口數：指非原住民人口。

(十二) 平地原住民：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

(十三)山地原住民：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

統計單位：人。

統計分類：

(一)區域別：1222-01-01-2、1222-01-02-2、1222-02-01-2、1222-02-02-2、1222-02-03-2及1222-02-04-2分鄉(鎮、市、區)。

(二)戶別：分共同生活戶、共同事業戶、單獨生活戶。

(三)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
(四)婚姻狀況別：分未婚、有偶、離婚及喪偶4種。

(五)原住民身分別：分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。

(六)族別：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，為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、鄒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及尚未申報者。

(七)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9天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於次月10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戶政司、統計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民政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出生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